

采购项目编号：RSCZB-2025-019.1B2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  
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2
一、名词解释 .....	16
二、响应供应商 .....	17
三、磋商文件 .....	17
四、磋商要求 .....	19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22
六、磋商、澄清、成交 .....	23
七、授予合同 .....	25
八、其他 .....	26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8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29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三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RSCZB-2025-019.1B2

项目名称：采购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三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展览 服务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三次）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活动结束后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网站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提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y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2）CA锁购买：榆林市榆阳区文化南路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购买，或下载手机APP：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线上购买。联系电话：0912-3452148。（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榆林市兴榆路榆林农业大厦

联系方式：177307956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一幢一层6号

联系方式：180091211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72888999

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响应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榆林市兴榆路榆林农业大厦 联系方式：1773079569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1幢1层6号 联系方式：13772888999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三次）
4	项目概况	为集中展示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新成果,提高榆林品牌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举办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14000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9	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纸质版递交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无须密封）。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b>竞争性磋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  (一)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

	<p>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网站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	---

		<p>(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b></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投标文件视为无效。</p> <p>3) 开标结束后，由代理机构、采购人单独或共同依法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p>
11	磋商有效期	<p>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p>
12	磋商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磋商文件附件）。</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合同履行期	合同签订后至展会结束
15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2) 乙方完成全部搭建撤展及场地复原, 并经甲方按第 6 条最终验收且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尾款。
16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0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天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1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 视为无效投标。
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6%。

23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p>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p>
--	--

		<p>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p>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 支付方式：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5 1924 1370 2018"> <tr> <td>服务类型/费率/</td> <td>货物招标</td> <td>服务招标</td> <td>工程招标</td> </tr> </table>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服务类型/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 border="1">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able> <p>(4) 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26	特别提醒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7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p>																								

		<p>“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被授权人注册自然人账号后上报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b>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b></p>
28	是否电子标	是
29	不见面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a href="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gyang/login">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gyang/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 一. 名词解释

采购单位：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监督机构：榆林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响应供应商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响应供应商

## 二. 响应供应商

### 1、合格响应供应商

1.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1.2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2、响应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截止当日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3、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4、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响应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价格折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8)《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的说明:

- A.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B. 满足价格扣除的,须按格式要求填写声明函,对未填写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予扣除;
- C. 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D.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

### 3、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磋商文件的获取

5.1 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其他未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6、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7、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1.1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1.2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报名、响应文件的编制、开标、阅标、磋商、成交、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3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 2、响应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网站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信息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料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3.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3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3.4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电子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电子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4、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的所有报价，以磋商文件及相关答疑文件等内容为依据；

4.2 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高于项目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4.3 报价货币：人民币；

4.4 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4.5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响应单位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4.6 凡因响应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响应响应供应商自负；

**4.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8 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响应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响应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响应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 5、磋商保证金

1、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投标信用承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编号**”。

3、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7.1 响应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2 本次磋商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7.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8、文字要求：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成交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备案用，无须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胶装成册。

## 2、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可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1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3.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响应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参会；

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 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 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3 磋商会议开始时，投标人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电子开标程序完成电子开标程序。各投标人的每轮磋商报价不予公布；

1.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1.5 磋商后，直到向成交的响应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A.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澄清

2.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之处向初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提出询问、澄清或修改要求，响应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签字。

2.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时响应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合同履行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2.3 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除磋商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 3、评审方法、评审程序见第五部分

## 4、成交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单位审核；

4.2 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质疑和投诉

5.1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A.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D. 响应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响应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E.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 以上材料，质疑人须在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及电子版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

2.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南段一幢一层6号；

4. 联系人：王工

5. 联系电话：13772888999

## 七、授予合同

### 1、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 2、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 3、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与采购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八、其他

1、成交人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七、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4、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	产品名	贷款额	贷款期	贷款利率	办理时	联系人
----	-----	-----	-----	-----	------	-----	-----

	称	称	度	限		效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3%	72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1%	24小时	王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为集中展示我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新成果，提高榆林品牌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举办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采购需求如下：

一、场地租赁。租赁总面积 300 平方米光地，搭建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展馆。

二、展馆设计搭建。搭建榆林市特色农产品展示专馆，特装 300 m<sup>2</sup>，具备展览展示、品鉴、直播、热场活动等功能，满足榆林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及县域特色精品系列产品展示体验、品鉴和直播活动需求。

三、参展服务。负责 36 家参展企业的参展、布展、往返交通、食宿、接送车服务等费用；负责有关单位参加人员活动间接送车服务，并协助住宿预订等服务。

四、实地考察服务。负责组织市县领导、受邀嘉宾、企业代表、采购商等进行现场考察调研行程规划、车辆保障、食宿以及会场等安排服务。

五、热场演出服务。负责活动过程中热场文艺演出的组织及演出费用支出和保障服务。

六、综合保障服务。邀请当地网红、权威新媒体以及客商代表进行直播带货，邀请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平台的进行宣传推介，营造良好氛围；活动后总结活动成果，持续做好产销服务等系列工作。

---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人（甲方）：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就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双方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展会结束

## 第 2 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 2.1 合同价款：

项目总金额：¥ \_\_\_\_\_ 元（税点 \_\_\_\_\_）（金额大写： \_\_\_\_\_ 整）乙方为提供服务、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都已包含于该合同总价款中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验无误后，再向乙方付款。

### 2.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并经甲方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搭建撤展及场地复原，并经甲方按第 6 条最终验收且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60% 尾款，即：¥ \_\_\_\_\_ 元（大写： \_\_\_\_\_ 元整）。

## 第 3 条 服务内容与交付标准

3.1 设计服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特装展位（300m<sup>2</sup>）的详细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创意构思、效果图、平面布局图、施工图、物料清单等全套资料），设计方案需充分体现陕西及榆林特色文化元素。设计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进入搭建阶段。

3.2 搭建与布展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搭建物料规格清

---

单，于展会开始前 2 日之前完成全部特装展台的搭建、布展及调试工作。按照甲方要求，特装展台搭建应体现陕西和榆林特色文化元素和优质农产品优势，特装 300m<sup>2</sup>展馆，展示体验区、品鉴区、直播区、演出区，满足山西省精品品牌和榆林市市级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及县域特色精品系列产品展示体验、品鉴活动需求。合同总价已包含展位报批、设计、制作、搭建、拆卸、垃圾清运、场地复原及展会期间的水电费用等报馆、设计、搭建等本合同履行所需全部费用。

**3.3 活动执行服务：**乙方应根据活动策划与执行方案，负责展会期间特色农产品展览展示、推介宣传等活动的现场组织与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协调、流程策划及控制、人员调度及应急处理等会务服务。该方案需于展会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 **第 4 条 甲方责任**

**4.1** 负责提供相关设计内容和资料。

**4.2** 参与设计效果的监督，负责设计验收。

**4.3** 甲方应协调好与主办单位和展馆的关系，保证乙方能够按时进入展馆进行搭建工作。

**4.4** 负责展馆搭建的验收相关工作。

**4.5** 甲方按约定支付项目款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且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中止履行合约，并要求赔偿损失。

#### **第 5 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负责布展区域的设计，严格按照甲方提供资料及要求精心设计，出具对应设计文件并经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意见对设计内容进行调整，保证效果符合要求；完成对应设计文件，保证落地效果。

**5.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制作，现场施工完毕，将施工垃圾清理干净，方便验收。布展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改图纸及原建筑结构。搭建所用之材料、成品均应符合展馆安全要求。

**5.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展商手册要求施工，遵守大会组委会物业等相关规定，因未遵守而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项目未交付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布展成品进行保护。

---

5.4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装展台设计布展、撤展等服务，展会结束后，乙方按照主办方的要求，及时做好撤展工作，妥善清运处理所有拆卸的展台材料，确保展区建前复原。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质量、人身安全等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5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加班及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保证不耽误甲方的展会活动进行。如由于乙方原因而导致展馆、主办单位之罚款，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不利于展位搭建进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 6 条 验收**

6.1 分阶段验收：本项目验收分为设计成果验收、搭建完工验收、撤展验收及活动服务终验。

6.2 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验收相关事宜。服务内容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参数要求，如相关标准之间存在冲突，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6.3 设计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设计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根据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直至甲方书面确认为止。

6.4 搭建验收：乙方完成搭建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现场验收。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验收，主要检查是否符合经确认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及安全规范。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因整改延误导致展会开幕受损的，按本合同第 7.1 条处理。

6.5 撤展验收：展会结束后，乙方应在主办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撤展，并将场地恢复原状。经甲方或展馆方确认无误后，视为撤展验收合格。撤展验收是最终验收的必要组成部分。

6.6 最终验收：展会活动全部结束、撤展验收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并出具《项目最终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详细记录验收结果及存在的问题等内容。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任一阶段交付或服务的，则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承担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7.2 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及给第三方和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向另一方赔偿因此遭受的

---

全部经济损失。

**7.3**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7.4** 乙方质量违约：乙方交付的设计方案、搭建成果或执行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行政罚款、商誉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5** 安全与合规责任：因乙方搭建质量、施工安全或违反展馆/主办方规定，导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害或使甲方遭受罚款、索赔及声誉损害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展位被关闭或限制使用，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责任。

**7.6** 甲方解除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1）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主要义务超过 3 日，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的；（2）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7.4 条、第 7.5 条约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3）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7** 解除后果：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赔偿金。

## **第 8 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创作、提供或使用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设计图纸、文案、图片、视频、软件代码等（以下简称“工作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及所有权，自该工作成果产生之日起，即永久、独家、无偿地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协助，以便甲方办理相关权利登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工作成果。

## **第 9 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活动方案、未公开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 **第 10 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立即生效，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本合同或者中止、终止本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 第 11 条 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条款

如因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展会主办方原因导致活动取消、延期或场地变更，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方案。若活动取消，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其为项目已实际发生、有确切凭证且不可撤销的合理成本。甲方已支付的款项超出该成本的，乙方应予返还。

## 第 12 条 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 13 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3.3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传真件同样有效。

13.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壹份。

甲 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公司名称：（公章）	公司名称：（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由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网站查询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06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供应商信用承诺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p>注：①上述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②资格性审查部分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为准（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原色印章）。</p>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响应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响应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或等于采购预算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及格式的各项要求。
9)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开具虚假资质，未出现虚假应答，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磋商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注：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3.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3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或明显低于市场正常工资；

3.5 合同履行期、付款方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7 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的；

3.8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有重大偏离的；

3.9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3.10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1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1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3.13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3.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3.1 采购人对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都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3.2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3.4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 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级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政策同中小企业，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的价格扣除（以扣除最高计算），不重复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6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3.6.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投标报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58分)	项目内容阐述：对项目需求的理解，结合项目需求，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求的了解及认识，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范围；（2）服务内容；（3）服务标准；（4）本项目系统工作需求，描述完整，分析到位，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b>赋分标准(20分)</b> 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0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服务方案：（1）针对采购需求能提供有效、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实际需求，并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和明确的服务方式，确保各项服务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2）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须针对不同岗位有不同的培训制度计划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仪容仪表、服务流程及规范、服务方式等，具有完善的质量标准、考核制度、激励制度或内部奖罚制度等。 <b>赋分标准(10分)</b>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0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质量保证措施：（1）建立针对服务的质量保证、制定相应的质量控制措施，控制措施合理、符合实际需求；（2）供应商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日常管理工作内容；（3）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承诺。</p> <p><b>赋分标准(16分)</b></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4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重点难点分析：（1）项目实施方案合理、目标明确（2）质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3）有针对项目需求的特点、难点、重点分析及预控措施，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p> <p><b>赋分标准(12分)</b></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4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配置 (12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2）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充足；（3）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合理、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p> <p><b>赋分标准(12分)</b></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4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履约能力 (15分)</p>	<p>（1）供应商须提供优质的服务，有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支援从事业务的维护工作，能够熟练地针对突发和应急事件，有完整有效的处置方案；（2）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特色，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详细、明确、可实施的服务承诺，（3）有执行合同的能力，承诺能够提供专业完善的技术服务；</p> <p><b>赋分标准(15分)</b></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明确、阐述条理清晰得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p>同类业绩(5)</p>	<p>供应商需提供的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及发</p>

分)	票)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 满分 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证明资料如有弄虚作假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p>注: 1. 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 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p> <p>2. 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 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需在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中提供清晰可见、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模糊不清的按无效证明处理。</p> <p>3.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4. 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印章, 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提交, 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作废, 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价格得分, 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 比较技术得分, 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特殊情况时, 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 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 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3.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6.5 评审过程中, 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审, 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 再行评定。

3.7 采购活动内容见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9 定标

---

1) 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榆林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榆林市农产品区域公用  
品牌北京产销对接活动服务项目（三次）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时 间：\_\_\_\_\_

---

#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服务偏差表
-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第一次磋商报价为：\_\_\_\_\_元。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如涉及）、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开始日起 个日历天（若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合同履行期	
备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满足价格扣除的响应供应商，须在备注栏中注明扣除类型，声明函与证明材料装订在资格证明文件之后，（若无价格扣除，填“无”）。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四、合同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供应商如有商务偏离，在表中逐项列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它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如供应商全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在“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商务要求”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如仕诚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  
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及采购合同的  
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电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 4. 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资格问题。



## 六、服务方案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服务技术方案，内容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1.2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3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可行性服务方式、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服务内容等设计合理、规范。

1.4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1.5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1.6 供应商服务承诺书；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文件（如满足价格扣除的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 附件 3：投标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网页截图

## 附件 4：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件 2、3、4、5 作为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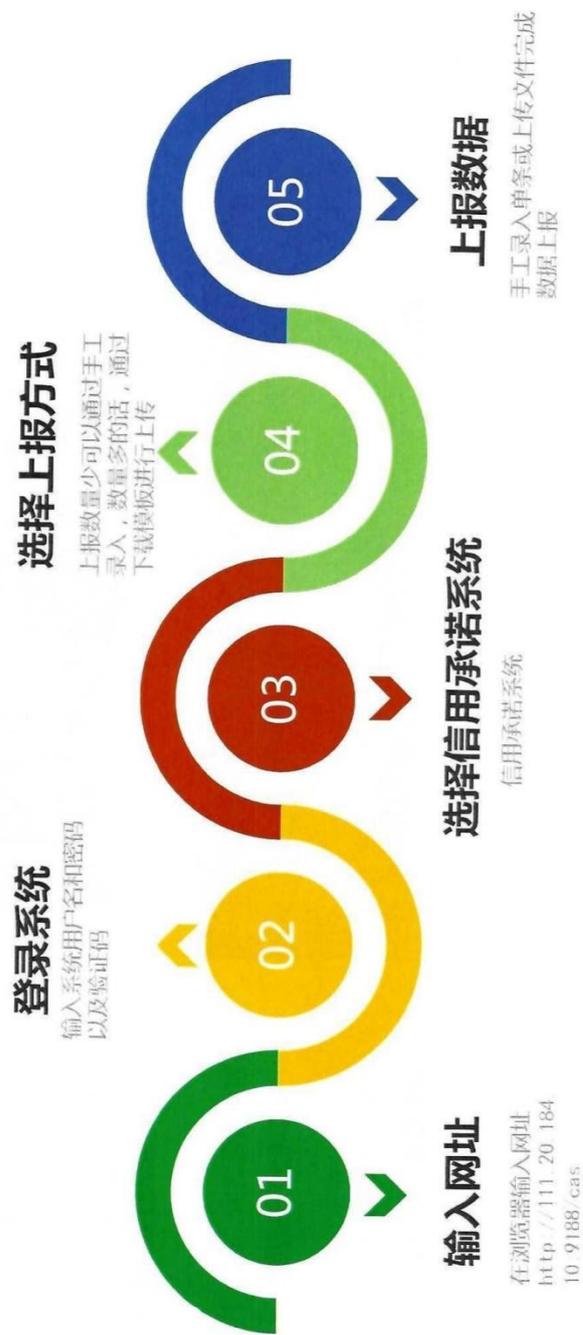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应用名片  
信息 +  
影像采集  
许可资质  
诚信档案

应履行：  
即xxx项目信用承诺

请输入备注

信息  
提交成功

\*承诺事由：  
\*承诺时间：  
\*承诺事由：  
\*受理部门：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08X7  
\*承诺书内容：  
上传附件

提交申请

重置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168 0001184607025

信用承诺

完成上报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连云港博科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市新生名镇办镇物产总服务站	1年	2021-09-27	已承诺	查看

1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忘记密码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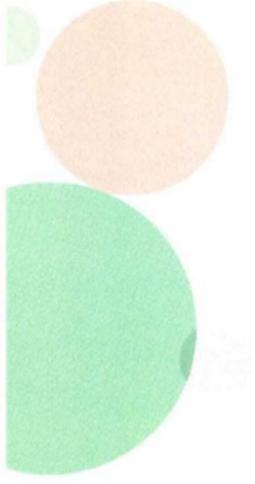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nclude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a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button. A modal window in the center displays a success message: '提交成功' (Submitted Successfully) with a green checkmark and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The form fields includ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受理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ceiving Department'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and '违约责任:' (Breach of Contract). The '提交申请'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 谢谢

诚信社会让生活更美好